

先簽後稿 簽稿併陳  
以稿代簽（代辦校稿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（稿）

範本

傳送至文書組方式：（請勾選）  
 1、已上傳公文系統  
 2、已附磁片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 
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  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字第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前提送○學年度第○學期教師升等案，經提本校（○○○學院或○○○學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獲通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（○○○學院或○○○學系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升等未獲通過之理由如下：○○○。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

承辦人

系所主管

院長

批 示

校長或依授權層級由  
各授權主管決行

三、臺端如不服旨揭決定，得於本函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（女士）

副本：本校（○○○學院、○○○學系）教評會

校長 管 ○ ○